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本公司的證券不會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有獲得美國證券法豁免適用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身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進行，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後結束。此類穩定市場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刊發公告。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其他穩定市場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以全球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73,96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34,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2,833,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826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就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的規定及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改動。有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訂明的最後期限前，根據載於補充招股章程「9.確認申請」一節的程序，利用確認申請表格確認彼等的申請。
- 本公告載有(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各情況下計及合資格申請人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發出的所有確認申請表格)，以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本公告亦載有未確認申請的退款及已確認申請的股票的發送安排。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40.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應付之佣金總額、激勵費及預計開支後，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9百萬港元。
- 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20份(計及合資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有效確認申請表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3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397,000股約15.34%。
- 計及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有效確認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約15.34%為已認購，而6,262,500股未認購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出現適度的超額認購。經計及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6,262,500股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2,833,5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8.47%。
- 根據與其餘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基礎投資協議，其餘基礎投資者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ABG II-LineK Limited (匯橋資本) 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已分別認購11,869,500股發售股份和23,739,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計算)，合計為35,608,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48.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3%。至於有關其餘基礎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內「基礎投資者」一節。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以下人士，且以下人士概無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iv)上述任何人士之代名人。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其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名最大公眾股東不可於上市時實益擁有超過50%之公眾持有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關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包括當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隨時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1,09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11,095,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前述多種方法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當中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及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有關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包括該等尚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紙內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及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未有於所列時間內親自領取，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以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合資格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利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計及合資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所有有效確認申請表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送至彼等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情況下(包括該等尚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包括該等尚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包括該等尚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67。

補充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就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的規定及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改動。有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訂明的最後期限前，根據載於補充招股章程「9.確認申請」一節的程序，利用確認申請表格確認彼等的申請。

本公告載有(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各情況下計及合資格申請人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發出的所有確認申請表格)，以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本公告亦載有未確認申請的退款及已確認申請的股票的發送安排。

發售價

發售價乃按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60.1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5%)，將會用於遊戲研發及運營現有及嶄新的自研遊戲，以及購買受歡迎娛樂題材的知識產權；
- 約160.1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5%)，將會用於代理更多由中國及海外遊戲研發商代理不同種類及主題的高品質遊戲及運營有關遊戲；
- 約96.0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將會用於潛在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於從事網絡遊戲及相關業務的公司；
- 約64.1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將會用於進一步提升及推廣本公司自有的分發平台8864.com；
- 約64.1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將會用於投資本公司的技術平台(包括研發及改進遊戲研發工具，以及可能購買由第三方研發的商業化遊戲引擎；
- 約64.1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將會用於本公司的海外擴展(包括加強本公司於韓國的發行業務及擴展本公司的業務至更多國家及地區)；及
- 餘款約3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超過5%)將用作撥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9百萬港元。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授出而非本公司授出，故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

倘若我們決定將大額的所得款項由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業務項目，及／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作出合適的公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確認期完結時，合共接獲32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計及合資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所有有效確認申請表格)，認購合共1,13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397,000股約15.34%。該等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13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20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3,69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0.67%(經扣除補充招股章程所訂明的發售股份數目)；及
- 認購合共零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零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並無就乙組初步包括的3,698,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到有效申請(經扣除補充招股章程所訂明的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3,69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的申請。
- 由於兩份確認申請表格未有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該兩份確認申請表格已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計及所有來自合資格申請人之有效確認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約15.34%，而6,262,500股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計及合資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所有有效確認申請表格)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甲組)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	128	500股股份	100.00%
1,000	49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22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24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11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18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1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12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1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11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2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4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4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4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3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6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4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1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1	3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1	5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2	100,000股股份	100.00%
合計	<u>320</u>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乙組)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合計	<u>0</u>		

附註：基於四捨五入的緣故，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可能有差異。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34,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3%。

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出現適度的超額認購。經計及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6,262,500股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2,833,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8.47%。

有關國際發售股份之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以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總數增加至83,928,500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分配之 國際發售 股份總額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現有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
首名承配人	23,739,000	6.42%	28.28%
首5名承配人	56,663,000	15.32%	67.51%
首10名承配人	69,577,000	18.81%	82.90%
首25名承配人	82,560,000	22.32%	98.37%

附註：基於四捨五入的緣故，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可能會有差異。

獲分配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	承配人數目
1,000股至100,000股	85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3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8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2
5,000,001股至50,000,000股	5

基礎投資者

根據與其餘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基礎投資協議，其餘基礎投資者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ABG II-LineK Limited（匯橋資本）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已分別認購11,869,500股發售股份和23,739,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計算），合計為35,608,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48.8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3%。有關各其餘基礎投資者認購之資料(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其餘基礎投資者	所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	佔已發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概約%
ABG II-LineK Limited (匯橋資本)	11,869,500	3.21%	16.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23,739,000	6.42%	32.59%

附註：基於四捨五入的緣故，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可能會有差異。

至於有關其餘基礎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內「基礎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包括當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隨時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1,09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獲超額分配11,095,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前述多種方法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以下人士，且以下人士概無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i)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iv)上述任何人士之代名人。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當中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及
- 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青衣城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63–65號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9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計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由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有效確認申請表格)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安排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及部分未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但所支付的申請股款超過最終發售價的退款支票或退款，預期將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下述方式寄發或領取(如適用)：

就股票而言

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及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獲配發或部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彼等的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彼等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紙內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領取彼等的股票。

倘合資格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於上述期間領取彼等的股票，有關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退款支票／退款而言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包括該等尚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紙內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包括該等尚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於上述期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包括該等尚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彼等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包括該等尚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以退款支票發出的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包括該等尚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在緊隨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顯示退款已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內查核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合資格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計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由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有效確認申請表格)，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如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彼等的指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閱本公告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誤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將股份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67。

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其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水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名最大公眾股東不可於上市時實益擁有超過50%之公眾持有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資料」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請同時參閱《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